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证券简称：15 齐鲁债

上市代码：122450

发行总额：人民币 25.0 亿元

上市时间：2015 年 10 月 29 日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推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签署日期：2015 年 10 月 28 日

绪言

重要提示：发行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对公司债券上市的核准，不表明对该债券的投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等引致的投资风险，由购买债券的投资者自行负责。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本期债券仅限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

本次债券评级为AAA，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5.00亿元；截至2015年3月末，发行人的净资产为154.55亿元（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本次债券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40%；本次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10.66亿元（2012-2014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的1.50倍。

目 录

| | |
|------------------------------|----|
| 绪言 | 2 |
| 第一节 释 义 | 5 |
| 第二节 发行人简介 | 8 |
|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 8 |
| 二、发行人概况 | 9 |
| (一) 发行人设立 | 9 |
| (二) 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 9 |
| (三) 发行人股本总额及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 12 |
| 三、发行人主要业务基本情况 | 13 |
| (一) 主营业务情况 | 13 |
| (二) 经纪业务 | 14 |
| (三) 自营投资业务 | 16 |
| (四) 投资银行业务 | 16 |
| (五) 场外市场业务 | 18 |
| (六) 资产管理业务 | 19 |
| (七) 信用业务 | 20 |
| (八) 研究业务 | 20 |
| (九) 直投业务 | 21 |
| (十) 发行人主营业务取得的资质及许可格情况 | 22 |
| 四、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 22 |
| (一) 财务风险 | 22 |
| (二) 经营风险 | 23 |
| (三) 管理风险 | 26 |
| (四) 政策风险 | 27 |
| 第三节 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 27 |
| 一、债券名称 | 27 |
| 二、债券发行总额 | 27 |
| 三、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 | 27 |
| 四、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 | 27 |
| (一) 发行方式 | 27 |
| (二) 发行对象 | 27 |
| 五、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 28 |
| 六、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 28 |
| 七、债券期限 | 28 |
| 八、债券计息期限及还本付息方式 | 28 |
| 九、本次债券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及承销团成员 | 28 |
| 十、本次债券发行的信用等级 | 29 |
| 十一、担保人及担保方式 | 29 |
| 第四节 债券上市与托管基本情况 | 29 |
| 一、本次债券上市基本情况 | 29 |
| 二、本次债券托管基本情况 | 29 |
|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 30 |

| | |
|------------------------------------|-----------|
|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 30 |
| （一）合并财务报表..... | 30 |
|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 34 |
|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 38 |
| （一）合并报表口径..... | 38 |
| （二）母公司报表口径..... | 39 |
| 第六节 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 40 |
| 一、偿债计划..... | 40 |
| 二、偿债资金来源..... | 41 |
| 三、偿债保障措施..... | 41 |
| 四、发行人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 43 |
| 第七节 债券跟踪评级安排说明 | 43 |
| 第八节 债券担保人基本情况及资信情况 | 44 |
| 第九节 发行人近三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说明 | 44 |
| 第十节 募集资金的运用 | 47 |
|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 47 |
| （一）扩大融资融券业务规模..... | 47 |
| （二）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 | 47 |
| （三）适度扩大固定收益证券投资规模..... | 48 |
|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 48 |
|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 49 |
| 一、担保事项..... | 49 |
| 二、未决诉讼或仲裁等或有事项..... | 49 |
|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50 |
| 第十二节 有关当事人 | 52 |
| 一、发行人：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 52 |
|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3 |
| 三、分销商：..... | 53 |
|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目录 | 55 |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或名称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公司/发行人/中泰证券 | 指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期债券 | 指 | 本次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250,000 万元人民币债券 |
| 本次发行 | 指 | 本期债券的发行 |
| 募集说明书 | 指 |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 |
| 募集说明书摘要 | 指 |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面向合格投资者）》 |
| 股东会 | 指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
| 董事会 | 指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管理办法》 | 指 |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
|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证评 | 指 |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
|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 | 指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山东省国资委 | 指 |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鲁证期货 | 指 | 鲁证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
| 鲁证创投 | 指 | 鲁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中泰资管 | 指 |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中泰国际 | 指 | 中泰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
| 万家基金 | 指 |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莱钢集团 | 指 |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
|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指 |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 |

| | | |
|-------------|---|---|
| | | 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指 |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 公司章程 | |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章程》 |
| 客户资金 | | 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 |
| 融资融券 | | 证券公司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证券、出借证券供其卖出的经营活动 |
| 股指期货 | | 股票价格指数期货，是以某种股票指数为基础资产的标准化的期货合约，买卖双方交易的是一定期限后的股票指数价格水平，在期货合约到期后，通过现金结算差价的方式来进行交割。 |
| 直接投资/直接股权投资 | | 证券公司利用自身的专业优势寻找并发现优质投资项目或公司，以自有或募集资金进行股权投资，并以获取股权收益为目的业务。在此过程中，证券公司既可以提供中介服务并获取报酬，也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投资。 |
| 工作日 | | 每周一至周五，不含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
| 交易日 | | 本期债券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日 |
|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
|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 | 2012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3月 |

元

人民币元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总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发行人简介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Qilu Securities Co.,Ltd.

法定代表人：李玮

注册资本：52.12亿元

成立日期：2001年5月15日

注册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办公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邮政编码：250001

联系电话：0531-68889090

联系传真：0531-68889713

互联网网址：www.qlzq.com.cn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共设立27家分公司，224家证券营业部。

二、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设立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是山东省齐鲁证券经纪有限公司。2001年5月15日，由山东省齐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泰安市基金投资担保经营有限公司、济宁市投资中心、德州市德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山东省齐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威海市财政局、淄博市财政局、烟台市财政局等9家单位所属的24家证券营业部联合重组成立山东省齐鲁证券经纪有限公司。2015年9月26日更名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
| 1 | 山东省齐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16,663.95 |
| 2 | 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 10,543.12 |
| 3 | 泰安市基金投资担保经营有限公司 | 6,583.93 |
| 4 | 威海市财政局 | 4,789.40 |
| 5 | 济宁市投资中心 | 3,472.04 |
| 6 | 德州市德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3,453.67 |
| 7 | 淄博市财政局 | 2,944.12 |
| 8 | 山东省齐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500.36 |
| 9 | 烟台市财政局 | 1,273.98 |
| | 合计 | 51,224.57 |

（二）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2004年10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机构字[2004]137号文件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12亿元增至8.12亿元，同意公司更名为“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核准了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资格及对公司的3亿元出资额。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业经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中和正信会验字（2004）第2-145号验资报告审验。2004年12月9日，公司完成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变更登记。

2006年4月，中国证监会以《关于齐鲁证券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6]69号）批准莱钢集团分别受让齐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

16,663.95 万元股权（占出资总额的 20.52%）、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 10,543.12 万元股权（占出资总额的 12.98%）、威海市财政局持有的公司 3,000.00 万元股权（占出资总额的 3.69%）、德州市德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 1,760.76 万元股权（占出资总额的 2.17%）；批准威海市丰润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受让威海市财政局持有的公司 1,789.40 万元股权（占出资总额的 2.2%）；批准淄博市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受让淄博市财政局持有的公司 2,944.12 万元股权（占出资总额的 3.6%）；批准烟台市电力开发有限公司（现更名为烟台蓝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受让烟台市财政局持有的公司 1,273.98 万元股权（占出资总额的 1.57%）。

2006 年 12 月，中国证监会以证监机构字[2006]310 号文批准莱钢集团、中国建银投资有限公司、济南钢铁集团总公司、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和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 5 家公司向公司增资 14 亿元人民币，公司注册资本由 8.12 亿元增加至 22.12 亿元。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大信验字（2006）第 0049 号验资报告审验。2006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完成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变更登记。2007 年 1 月 25 日，公司换取了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编号为 Z19037000 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2007 年 1 月 9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办公厅批复的《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类资产转让方案》（证监办函[2006]297 号），公司与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以下简称“天同证券清算组”）签订《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类资产转让合同书》，受让原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原天同证券”）全部证券类资产，具体包括原天同证券经纪业务总部、电脑总部、登记结算总部、57 家证券营业部和 20 家证券服务部的实物资产及必需的交易席位和经纪业务在用且证照齐全的部分房产等。

2008 年 3 月 25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345 号《关于核准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300,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莱钢集团等 27 个法人单位认缴，变更注册资本后，公司股东为莱钢集团等 33 个法人单位，注册资本增至 521,224.57 万元。公司新增的注册资本业经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中和正信验字(2008)第 2—009 号验资报告

审验。2008年4月28日，公司完成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变更登记。

2010年7月13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鲁证监函[2010]61号《关于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变更持有5%以下股权股东的意见的函》的批复，济南均土源投资有限公司受让莱钢集团所持公司1,000万股，占注册资本的0.1919%。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东由33个法人单位变更为34个法人单位。

2011年11月30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鲁证监函[2011]96号和97号《关于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变更持有5%以下股权股东的无异议函》的批复，蓬莱市茂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和烟台蓝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分别受让山东省东西结合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所持公司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3837%）和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1919%）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东由34个法人单位变更为35个，注册资本保持不变。

2011年12月7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鲁证监函[2011]104号《关于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变更持有5%以下股权股东的无异议函》的批复，联合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受让联合创业担保有限公司所持公司2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4796%）股权。

2012年1月17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关于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变更持有5%以下股权股东的无异议函》的批复，中扶华夏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受让山东省东方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所持公司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0959%）股权；2012年12月10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鲁证监函[2012]168号《关于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变更持有5%以下股权股东的无异议函》的批复，上海禹佐投资管理中心受让北京国科新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所持公司1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3023%）股权。

2013年12月23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鲁证监函[2013]207号《关于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变更持有5%以下股权股东无异议的函》的批复，山东省宏恩投资有限公司、苏州金安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山东天宝翔基机械有限公司、江苏鸿汇国际集团畜产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及中扶华夏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中扶华夏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更名）分别受让山东省东方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11,500万元（占注册资本2.21%）股权。

2014年，青岛展冠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的5000万股权转让给了鲁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转让完成后，鲁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资额为18600万元，出资比例为3.5685%；德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15000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了杭州美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股东为39个，注册资本为521,224.57万元。

2015年9月26日更名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人股本总额及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2015年3月，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将持有的40,000万元股权分别转让给山东永通实业有限公司和济南西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转让完成后，山东永通实业有限公司出资额为20,000万元，出资比例为3.84%，济南西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资额为20,000万元，出资比例为3.84%。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股东为40个，注册资本为521,224.57万元，前十名股东合计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81.13%。莱钢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合计达45.71%。山东省国资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达66.21%。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 238,237.77 | 45.71% |
| 2 |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 37,900.00 | 7.27% |
| 3 |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 | 29,100.00 | 5.58% |
| 4 |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20,000.00 | 3.84% |
| 5 | 山东永通实业有限公司 | 20,000.00 | 3.84% |
| 6 | 济南西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20,000.00 | 3.84% |
| 7 |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18,600.00 | 3.57% |
| 8 | 杭州美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15,000.00 | 2.88% |
| 9 | 上海禹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12,000.00 | 2.30% |
| 10 | 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 12,000.00 | 2.30% |

| | | | |
|--|----|------------|--------|
| | 总计 | 422,837.77 | 81.13% |
|--|----|------------|--------|

三、发行人主要业务基本情况

(一) 主营业务情况

1、主营业务概况

中泰证券作为山东省内首家大型综合性券商，业务全面，业绩良好，地域优势明显，客户资源丰富。公司围绕“规范运作——整合优化——创新发展”这一主线，坚持从国内外经济金融发展态势出发，审视发展理念，创新经营思想，通过推进发展战略、基础管理、业务体系、人才队伍、合规风控、企业文化六大建设工程，抢占了一定的证券资源，在资本实力、网点数量、业务资质、行业地位等方面建立起了较为明显的比较优势，在打造山东资本市场发展平台的道路上迈出了重要步伐，具备了向全国券商第一梯队发起冲击的基础条件。中国证券业协会统计资料显示，中泰证券在各项经营数据统计中位于115家券商前列。在中国证监会券商分类评级中，公司连续五年获得A类A级或以上级别。2011年至2013年，公司各项重要业务指标排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3年 | | 2012年 | | 2011年 | |
|-------------|-----------|----|-----------|----|-----------|----|
| | 规模 | 排名 | 规模 | 排名 | 规模 | 排名 |
| 总资产 | 3,480,208 | 15 | 3,052,442 | 14 | 3,122,211 | 13 |
| 净资产 | 1,158,517 | 18 | 1,116,801 | 17 | 1,094,630 | 15 |
| 净资本 | 671,636 | 20 | 734,555 | 19 | 772,039 | 17 |
| 营业收入 | 356,360 | 12 | 272,514 | 13 | 279,797 | 14 |
| 净利润 | 84,436 | 15 | 45,926 | 18 | 40,359 | 22 |
|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 | 226,550 | 11 | 153,434 | 11 | 214,069 | 9 |
| 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余额 | 1,233,205 | 14 | 1,355,781 | 13 | 1,541,350 | 14 |

数据来源：中国证券业协会，各业务规模数据为母公司口径。

2、主营业务构成

中泰证券的业务主要包括经纪业务、证券投资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

理业务、融资融券业务、直投业务、研究咨询业务等。虽然公司近年来积极开展创新业务,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目前业务收入仍然以传统的经纪业务为主。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3月,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30.13亿元、40.87亿元、58.74亿元和34.89亿元,公司证券经纪、证券投资、投资银行、期货经纪各业务板块经营情况如下:

最近三年及一期分业务板块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5年1-3月 | | 2014年度 | | 2013年度 | | 2012年度 | |
|--------|------------|------------|------------|------------|------------|------------|------------|-----------|
| |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
| 证券经纪业务 | 157,598.36 | 135,660.42 | 303,154.06 | 96,046.48 | 257,656.77 | 56,685.10 | 205,092.87 | 32,740.47 |
| 证券投资业务 | 127,354.76 | 40,485.84 | 45,756.42 | 31,141.75 | 32,311.40 | 22,849.58 | 25,284.60 | 20,899.87 |
| 投资银行业务 | 13,227.25 | 2,374.07 | 40,445.52 | 14,063.01 | 21,860.94 | -188.24 | 28,043.79 | -1,671.40 |
| 期货经纪业务 | 14,196.49 | 2,590.48 | 63,246.27 | 8,955.15 | 31,415.22 | 9,211.87 | 30,782.35 | 6,731.47 |
| 其他业务 | 36,517.93 | -18,150.30 | 134,839.48 | 97,829.99 | 65,425.31 | 28,854.75 | 12,080.59 | 3,470.82 |
| 合 计 | 348,894.79 | 162,960.52 | 587,441.74 | 248,036.37 | 408,669.64 | 117,413.06 | 301,284.21 | 62,171.21 |

资料来源:中泰证券

(二) 经纪业务

经纪业务是中泰证券的传统优势业务及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2012年至2014年经纪业务收入分别占公司营业收入的68.07%、63.04%和51.60%。公司依托地域优势及地方性政府政策支持,在山东省内业务优势非常明显,并建有较为完善的理财服务终端、客户服务系统及风险管控机制。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数据显示,2011-2013年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行业排名分别为第9位、第11位和第11位。2014年公司经纪业务完成股票基金成交额3.55万亿元,同比增长49.88%,日均成交额为144.77亿元,股票、基金市场份额为2.33%,较去年同期略下降0.12个百分点。

2012年至2014年公司经纪业务数据指标对比表

单位:亿元

| 项 目 | 2014 年末 | 2013 年末 | 2012 年末 |
|-----------------|-----------|-----------|-----------|
| 股/基交易量 | 35,467.80 | 23,664.64 | 16,141.12 |
| 股/基市场份额 (%) | 2.3258 | 2.4505 | 2.5009 |
| 佣金费率 (%) (不含分仓) | 1.02 | 1.06 | 1.09 |
| 股基佣金收入 | 34.40 | 23.92 | 16.31 |
| 保证金 | 294.64 | 123.32 | 138.63 |
| 托管市值 | 4,709.23 | 2,818.69 | 2,384.98 |
| 新开户数 (万户) | 16.18 | 12.35 | 15.86 |
| 市场份额行业排名 | 13 | 12 | 12 |

截至 2014 年末，公司在全国 27 个省市自治区设有 27 家分公司、224 余家证券营业部，构建了包括分公司、营业部在内的多层次、全方位的营销网络。公司经纪业务的目标客户包括证券投资个人客户、金融产品理财客户、期货套保企业客户、企业融资客户及公募和私募机构客户等。截至 2014 年末，服务客户近 384 万，托管客户资产 5000 余亿元。

公司业务品种资质齐全：代理股票、债券、权证、基金等各类产品交易，具备外汇业务资格、期货中间介绍业务资格、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资格、融资融券业务资格、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资格、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资格、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资格、港股通业务资格、股票期权交易参与人资格。取得所有市场认可的 ETF 产品的一级交易商资格、柜台交易业务资格，并开通了开放式基金网上申购费率优惠业务和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面对经纪业务竞争加剧以及非现场交易方式发展使现有佣金费率水平下降的严酷竞争环境，公司大力发展非现场网点，实现网点低成本覆盖；强化“财富泰山”咨询服务产品建设，完善全金融产品链；充分利用地域优势与省内其他金融企业建立排他性合作关系，加强项目及客户资源共享，在山东市场形成差异化和业务垄断优势。

总体来看，凭借在地域、网点、技术、管理等方面的优势，经纪业务一直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但近年来受资本市场波动及市场同质化竞争加剧等负面因素影响，传统通道型业务利润受到挤压，公司正积极转变经营策略，努力提升综合金融服务能力，进一步巩固省内优势的同时，努力开拓省外发达地区市场，

但转型效果有待进一步观察。

（三）自营投资业务

中泰证券自有资本投资共分为三大类，分别是固定收益类投资、权益类投资和衍生品类投资，其中固定收益类投资业务由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债券销售交易部负责，权益类投资和衍生品类投资分别由公司证券投资部和衍生产品部负责。每年自营业务的总规模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实际持仓水平由公司自营投资决策小组决定。

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债券销售交易部负责固定收益类投资，固定收益类投资种类主要涉及全国银行间信用拆借、质押式回购、买断式回购、现券买卖、利率互换等业务，交易所质押式回购、债券买卖，以及国债期货等业务；投资品种方面，包含经中国人民银行、证监会等有关部门批准可在市场进行交易的所有品种，包括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券、次级债券、企业短期融资券、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券、中小企业集合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资产支持证券、开放式基金、基金专户产品、可转换债券、银行理财计划、券商资管产品、集合信托计划等。自 2008 年以来，固定收益类投资团队使用公司自有资金的投资平均收益率达 12% 以上，实现了公司资产的增值保值。

公司证券投资部负责权益类投资，未来公司权益类自营投资业务将坚持价值投资思路，根据市场变化甄选投资标的，适时采取波段操作，以提升投资收益。

公司衍生产品部负责衍生品类投资，衍生品自营投资业务将适时开展套利业务，并增加与公司其他业务条线的协同合作，争取为公司创造更多的利润。

（四）投资银行业务

投资银行业务是公司发展战略确定的核心主营业务之一。为适应行业形势变化，推进业务转型，转变盈利模式，提升行业竞争力，打造交易型投资银行，公司成立了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下设运营部、业务督导部、质控部、资本市场部、债券销售交易部、债券发行部、投资推荐部、并购部、深圳投行部、上海投行部、济南投行部、北京投行部等十二个公司一级部门，建立了业务运作平台化、业务

管理一体化、业务实施专业化、风险控制统一化的国际一流、成熟投资银行业务的管理和运作模式，具备为各类型企业和机构客户提供全业务链、一揽子综合性优质金融服务的能力。

公司高度重视并倾力“打造一支忠诚度高、战斗力强、业务精湛的专业化投行团队”。目前，公司投行业务团队规模 260 余人，其中注册保荐代表人 54 名、准保荐代表人 26 名；拥有一批北大、清华等名校毕业的经济、法律、财务等高级专业人才，较多人员具有注册金融分析师(CFA)、注册国际投资分析师(CIIA)、注册会计师(CPA)、律师等专业资格。

中泰证券作为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的保荐机构，具有股票、债券保荐主承销商业务资格，可为企业客户提供 IPO、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可转债等股权融资和财务顾问服务。经过几年蓄势发展，股票承销业务已拥有良好的业务积淀、成熟的经验积累和丰富的项目储备，行业地位迅速提高，多次获得优秀保荐机构（深交所）、中国十佳高成长投行、中国最佳中小板、创业板保荐机构等称号。在史上最严厉的 IPO 财务核查风暴中，公司保荐的 IPO 项目，以专业的保荐承销能力和过硬项目质量，获得行业的充分认可。2014 年完成股票主承销 12 家，行业排名第 12 位。其中，光洋股份（002708）中小板 IPO 项目，是新股发行政策从核准制向注册制改革过渡过程中，第一批得以规范顺利发行的少数几家企业之一。2015 年，公司主承的唐德影视（300426）创业板 IPO 项目，受到一、二级市场各类投资者的大力追捧，行业影响力大、社会关注度高。为进一步丰富业务结构，2014 年以来，公司再融资保荐承销业务发展迅速，已完成和在审再融资项目近 20 家并不断增多，保持了良好发展势头。

中泰证券债券发行业务近年来飞速发展。2009 年至 2014 年，公司成功发行了 88 只债券，累计主承销金额达 680.8 亿元，业务区域已涵盖华北、华东、华南及东北十余个省、市、自治区。公司不断开拓创新服务模式和优质的服务水平，得到客户的高度评价，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形象。在《证券时报》主办的“2012 中国区优秀投行评选”中，公司荣获 2011 年最佳企业债承销团队奖，主承销项目“2011 丹东债”获得 2011 年度最佳债券承销项目奖；“2013 中国区优秀投行评选”中，公司主承销的“2012 青州债”荣获最佳创新项目奖，“2012 锦昉债”荣获最佳承销项目奖。2014 年度，公司完成国泰一期 ABS、沪美电池可交换私

募债，在创新业务上又进一步。

公司并购财务顾问业务范围主要包括上市公司的收购与反收购、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配套融资（行业并购、整体上市、借壳上市等）、合并与分立、回购以及跨境并购、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市值管理、行业并购咨询等。自并购财务顾问业务开展以来，亮点不断，陆续打造多个行业经典案例，倍受瞩目。其中，山东地矿借壳 ST 泰复上市，开创地矿行业并购先河，成就全国地勘系统第一家借壳上市公司；北京利尔重组项目，同时整合纵向与横向行业资源，开创并购行业纵横向同时并购先例；美晨科技重组项目，是创业板跨行业并购第一单，开创创业板上市公司双主业经营先例。

（五）场外市场业务

为了推动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的建设工作中泰证券于 2011 年 5 月成立了专门负责场外业务的场外市场业务部，总部设在北京。部门致力于场外市场推荐挂牌工作，充分利用自身在资本市场运作方面的专业优势、成功经验和资金，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为企业提供专业的资本运作服务，协助企业实现 IPO、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融资、企业债券、场外市场挂牌在内的各种个性化的融资需求，积极推动挂牌公司信息披露、定向增资、转板上市等业务。

公司组建并形成一支综合素质较高、专业能力较强、敬业程度较好、90 余人的新三板业务团队。目前拥有 3 名准保荐代表人，38 名注册会计师、17 名律师和 28 名具有三年以上投行业务经验的人员，其中硕士、博士学历人员占 80% 以上，他们均具备良好的专业素质和丰富的股份制改制、资本运作、财务顾问经验，并充分依托公司营业部为所在地中小微企业提供优质高效的资本市场融资、并购、股权投资、财务顾问等各类服务。

目前，中泰证券在新三板市场成功推荐挂牌 123 家企业，业内排名第 2 位，2014 年中泰证券推荐挂牌企业 80 家，是当年推荐挂牌家数最多的券商之一，其中公司成功推荐 37 家山东企业挂牌，山东市场占有率近 40%，公司推荐山东企业家数为当地最多的券商，推荐和拟推荐的企业全面覆盖山东 17 个地市；成功为 43 家企业提供做市服务，做市家数位居业内第一位，公司推荐挂牌的雷帕得为全国首家挂牌同时并做市的企业；成功为诺思兰德、四维传媒、天阶生物、北

京航峰等挂牌企业融资近 6 亿元，筹划中的定增金额将近 10 亿元，2014 年成功为 20 余家企业融资近 4 亿元，初步凝聚了一批投资机构群体，融资次数位居业内第一位。同时，公司被多个地区授予“改制上市工作优秀中介机构”，并于 2014 年荣获中国区股转系统最佳主办券商荣誉称号。

（六）资产管理业务

中泰证券于 2010 年 3 月成立了资产管理分公司，主要受客户委托，向客户提供集合理财计划、定向理财计划以及专项理财计划在内的三大类理财产品。

2012 年以来，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快速增长，证券公司受托资产管理的 95% 以上为定向业务，且以银证合作通道型业务为主；通道型业务因同质化竞争激烈，费率水平较低，产品收入贡献相对较低。在此形势下，公司加大创新产品研发，2012 年至今，公司成立了“齐鲁锦泉 2 号”、“齐鲁锦泉汇金”、“齐鲁新兴一号”、“齐鲁锦通”等 52 余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其中，“齐鲁锦泉 2 号”纯债产品募集金额近 6.94 亿元，“齐鲁锦泉汇金”则以 27.07 亿元首发规模在同类产品发行量中排名第 3，锦通系列产品发行规模达到 1.71 亿元。

2013 年，券商资产管理业务在资管新政的助推下，继续保持突飞猛进的快速增长势头。截至 2014 年末，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受托管理规模达到 1,875.25 亿元，券商排名第 13 位；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70 亿元，券商排名第 23 位；公司产品净值增长率排名靠前的产品有：“稳固 21 天”位居同类产品排名前 20%、“锦泉”位居同类产品前 30%。

2012 年下半年以来，证监会、保监会密集出台一系列新政，对于券商、基金、保险、期货等开展资产管理业务予以放开，将进一步加剧金融业资产管理业务的竞争，无论从市场份额还是管理费率方面，都会对公司造成严峻的挑战。未来，公司计划以资产和财富管理为目标拓宽资本中介业务，积极发展资产证券化相关业务；将资产管理与经纪、投行、直投、研究、期货等业务充分整合，推动资产管理业务规模和收入的提升，并将借助中泰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拓展海外业务，进一步提高资产管理业务的竞争力。

（七）信用业务

中泰证券还开展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等信用类业务，信用业务部是其牵头部门。公司开展信用业务时把防范和控制风险、确保公司和客户资产安全放在首位，业务决策与授权按照统一管理、统一审批、统一业务与技术平台、全程监控、分级授权的原则进行。在 A 股市场低位震荡的形势下，针对投资者主动融资的积极性不高和融券券源相对有限的情况，公司着力于客户培育，为营业部提供全方位服务支持，制定了阶梯型递减的开户奖励激励政策，寻求业务长远发展和促进当前业务推进之间的平衡。

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取得融资融券业务资格，2010 年 12 月开始首笔融资融券业务。截至 2014 年末，公司融资融券余额为 242.82 亿元，其中，融资余额 240.56 亿元，融券余额 2.26 亿元，共实现业务收入 7.61 亿元左右。截至 2014 年末，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市场份额 2.37%，排名第 13 名。

约定购回业务方面，公司约定购回业务余额为 0.64 亿元，实现收入 1,306.27 万元。

转融通业务方面，公司年末转融资余额为 36.51 亿元。公司于 2013 年 9 月取得转融券业务资格，11 月转融券融入一笔证券并按期归还，截至 2014 年末，转融券余额 3.10 亿元。公司进行转融资与转融券业务均足额提供了保证金，并按期归还资金证券及利息，未出现违约情形。

（八）研究业务

中泰证券的研究业务主要由其研究所承担。中泰证券研究所 2010 年初成功实现“卖方研究”战略转型，构建了完整的宏观经济、产业经济及上市公司研究框架体系。截至 2014 年末，中泰证券研究所下设研究中心、销售中心、服务中心等二级部门，在职员工人数 60 人，硕士及以上学历人数占部门员工人数比例为 83.33%。

研究所大部分研究员均具备丰富的相关行业从业经验，同各行业主管部门及协会、专业研究机构合作关系良好，专业信息来源畅通有效。通过对核心公司、重点公司长期持续跟踪，高频率的沟通和实地调研，与客户建立了

紧密、可靠的合作关系。其中在农林牧渔、电力设备与新能源、钢铁等研究领域处于业内领先水平。并在大宗商品及能源行业、大消费与金融领域、文化传媒及电子商务等新兴产业领域中具备显著影响力，逐步形成了差异化服务优势。另外，针对新三板市场的崛起，在第一时间打造了专门的新三板研究团队，逐步形成了“新兴+消费”、小而精的特色研究所。

公司研究所的农林牧渔研究小组在 2012 年和 2013 年“新财富最佳分析师”评选活动中连续两年荣获行业第一名，在 2014 年第十四届“新财富最佳分析师”评选活动中获得“最快进步研究机构第四名”的荣誉。公司还在煤炭、钢铁、电力设备与新能源、宏观策略等研究领域多次问鼎“新财富最佳分析师”、“金牛分析师”、“卖方分析师水晶球”等奖项。

总的来说，中泰证券的研究业务已逐渐在某些行业形成了一定的优势，但整体实力和一流卖方机构相比仍有一定差距，且研究领域的覆盖率略显不足。公司计划在未来几年内将研究行业覆盖率提升至 70% 以上，并加强研究团队的梯队化建设，在保持优势行业竞争地位的同时力争推进更多研究领域的平衡有序发展。

（九）直投业务

中泰证券的直投业务自 2010 年 6 月启动，通过其子公司鲁证创投来开展。其主要业务范畴包括使用自有资金或设立直投基金，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和与股权相关的债权投资，或投资于与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投资基金，以及为客户提供与股权投资相关的投资顾问、投资管理、财务顾问等服务。

目前，鲁证创投在深圳、济南、北京、上海四地均设有办公场所，业务布局覆盖全国。业务团队成员具有多年的投资银行、直接投资业务工作经验以及丰厚的业绩，曾主导、参与对于多家企业的投资，推动企业上市并成功退出。

2012 年 5 月，ChinaVenture 投中集团根据券商直投公司注册资本金(管理基金)规模、投资案例数量、投资规模、退出案例数量、账面回报规模、回报率等 6 项指标，对券商直投公司进行评比，推出了“CVAwards2011 年度中国

券商直投公司排行榜”，鲁证创投位列前 10 名。

截至 2014 年底，公司已通过自有资金或直投资基金对 17 家企业进行了投资，其中“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借壳*ST 聚友（000693）并于 2014 年 1 月 10 日恢复上市交易，以 12 月 31 日收盘价计算，公司持有股份浮盈近 4.6 亿元；公司投资的“大同新成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4 日在新三板挂牌交易，成为新三板扩容后的首批挂牌企业。公司所投资的其他项目陆续在申报中或推进并购重组过程中。

鲁证创投发挥齐鲁证券的整体优势，将丰富的资本运作经验与投资企业共同分享，使产业资本与金融资本有机结合，为企业提供全方位增值服务，协助企业不断提升自身实力，做强做大。

（十）发行人主营业务取得的资质及许可格情况

公司业务品种资质齐全：代理股票、债券、权证、基金等各类产品交易，具备外汇业务资格、期货中间介绍业务资格、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资格、融资融券业务资格、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资格、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资格、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资格、港股通业务资格、股票期权交易参与者资格。取得所有市场认可的 ETF 产品的一级交易商资格、柜台交易业务资格，并开通了开放式基金网上申购费率优惠业务和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四、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净资本管理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公司的财务风险主要集中在由于资产结构、负债结构和其他财务结构不合理而形成的净资本管理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上。

监管部门对证券公司实施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管理。若公司各项业务规模同时达到较高水平，因证券市场出现剧烈波动或某些不可预知的突发性

事件导致公司的风险控制指标出现不利变化或不能达到净资本的监管要求，而公司不能及时调整资本结构，可能对业务开展和市场声誉造成负面影响。

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原则是保证流动性的最优化和资金成本的最小化，通过对负债的流动性、资产的流动性以及应付意外事件的流动性的合理调配来实现有效管理。如果公司发生证券承销中大额包销、证券交易投资业务投资的产品不能以合理的价格变现、突发系统性事件等情况，可能致使公司的资金周转出现问题，产生流动性风险。

2、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公司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3 月合并现金流量表中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7.90 亿元、-39.24 亿元、155.18 亿元和 157.86 亿元。2012 年-2013 年，经营性现金流减少甚至为负的原因在于证券市场持续低迷，市场参与者的投资意愿下降、交易活跃程度降低，投资者提取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导致现金大量流出，以及公司运用自有资金增加交易性金融资产的配置。2014 年以来经营性现金流大幅提升的原因在于证券市场行情持续火爆，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大幅增加以及公司大力发展创新业务，公司回购业务资金增加所致。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证券行业受市场需求等因素的影响，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可能发生较大幅度波动，经营性现金流可能为负，从而对本期债券的偿付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

3、偿债能力变动的风险

公司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流动比率分别为 2.76、1.91 和 1.48，近两年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短期债务增加较快所致，但仍保持在较高水平，具备较高的短期偿债能力。公司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的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0.42、5.51 和 4.10，主要是受公司在报告期内支付的卖出回购业务、转融通业务及发行的短期融资券业务的利息增加影响。虽然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出现下降，但是总体对利息的保障能力依然充足。随着未来公司业务的发展，债务规模有可能继续增加，从而对本期债券的偿付带来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经纪业务、证券投资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等，均与证券市场行情及其走势有较强的关联性。公司各项业务经营业绩存在

因证券市场波动导致不稳定的风险。

1. 经纪业务风险

中泰证券的经纪业务是公司的传统优势业务及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2012年、2013年和2014年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分别占公司营业收入的58.86%、60.99%和56.62%。2014年，随着证券公司创新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进行业务结构调整，经纪业务占比下降，但仍占50%以上。

证券买卖频率及交易佣金费率的变化可能影响公司经纪业务收入。2012年及2013年，证券市场持续低迷，A股成交量持续萎缩，投资者投资组合价值减少，信心不足从而减少投资活动。2014年，A股市场新股首次发行得到恢复，A股市场股权融资规模继续提高，市场行情整体上涨，市场活跃度快速提升，导致证券行业的竞争不断加剧，证券综合交易费率也不断下降。这些因素将会对经纪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2. 证券投资业务风险

中泰证券自有资本投资共分为三大类，分别是权益类投资、固定收益类投资和衍生品类投资。除受证券市场整体走势影响外，公司自营业务投资品种本身具有各自独特的收益风险特征，因此公司的自营业务需承担与投资品种本身相关的风险。受投资品种和交易手段的限制，公司自营证券投资无法通过投资组合完全规避系统性风险。此外，如果公司对国际国内经济、金融形势判断出现失误，在选择证券投资品种和进行证券买卖时决策或操作不当，会使公司蒙受损失。

3. 投资银行业务风险

中泰证券拥有股票保荐和主承销资格、公司债券、可转债、企业债券等债券一级市场融资业务全牌照、股权直接投资业务资格、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主办券商资格，已建成产品链和流程较为完整的“大投行”业务体系，为客户提供资本市场融资、并购、股权投资、财务顾问等各类服务。

中泰证券的投行业务开展时间不长，仍主要依赖于IPO，业务结构较为单一；且人力成本居高不下，实现盈利压力较大，与同业领先公司相比存在一定差距，亟需实现业务创新转型。公司正积极实施投行业务结构、组织架构和流程内控全

方位优化提升战略，推动投行业务的转型和创新，改变目前以 IPO 为主的业务结构，努力达成 IPO、再融资、并购、债券承销、创新业务共同发展的多元化业务结构，以打造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市场认知度和抵御市场波动风险的能力。但未来证券一级市场发行节奏的变化和公司保荐及主承销项目实施的情况仍将对公司的投资银行业务收入产生重大影响。

受项目自身状况、市场、政策和监管的影响，公司证券承销业务存在项目周期、收入时间和成本不确定的风险。证券保荐承销业务存在发行申请撤回、未予核准以及证券包销的风险。在债券承销业务中，如果债券的利率和期限设计不符合市场需求或发行时机不当，也可能产生包销风险。

4. 资产管理业务风险

中泰证券于 2014 年 8 月成立了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主要受客户委托，向客户提供集合理财计划、定向理财计划以及专项理财计划在内的三大类理财产品。

2012 年以来，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快速增长，证券公司受托资产管理的 95% 以上为定向业务，且以银证合作通道型业务为主；通道型业务因同质化竞争激烈，费率水平较低，产品收入贡献相对较低。2012 年下半年以来，证监会保监会密集出台一系列新政，对于券商、基金、保险、期货等开展资产管理业务予以放开，将进一步加剧金融业资产管理业务的竞争，无论从市场份额还是管理费率方面，都会对公司造成严峻的挑战，可能会影响公司相关业务收入的持续增长。

5. 业务与产品创新可能存在的风险

为提升向投资者提供综合性金融服务的能力，公司先后积极申请并取得了向保险机构投资者提供综合服务、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转融通、股票质押回购等业务资格；为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公司开展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及资产证券化等业务创新。公司还设计发行了现金管理、债券分级等理财产品，提升了对客户的投资服务能力；通过与银行、信托等金融机构合作开展定向资产管理业务，进一步做大定向资产管理业务规模。

由于创新业务本身存在超前性和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在进行创新活动的过

程中存在因管理水平、技术水平、配套设施和相关制度等未能及时与创新业务相适应，从而产生如产品设计不合理、市场预测不准确、风险预判不及时、管理措施不到位、内控措施不健全等原因导致的经营风险。

6. 境外经营的风险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中泰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开展含香港市场在内的国际业务，主要从事证券经纪、期货、融资融券、证券资产管理、企业融资、证券投资等业务。

由于境外公司所在地具有不同于中国境内的市场和经营环境，因此公司面临境外经营所在地特有的市场和经营风险，此外，境外公司所在地与中国境内司法、行政管理的法律、制度和体系均有差别，公司的境外子公司除需遵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及接受中国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管外，还需遵守经营所在地的法律法规。如境外公司不能遵守当地法律法规和当地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将可能受到当地监管部门的处罚。

公司对境内外公司实行统一管理，并在符合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在部分业务上进行境内外联动经营，如交叉销售、联合为客户提供服务等。在境内外公司统一管理和联动经营过程中，如不能完全符合境内外监管的要求，公司将可能面临相关监管部门的处罚风险。

（三）管理风险

公司在各业务领域均制定了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措施，但这不能保证内部控制制度已经覆盖公司经营决策过程中的各个方面和所有环节，不能完全避免因业务操作差错可能带来的经济损失、法律纠纷和违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声誉和前景。同时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经营范围的不断扩大，金融产品的不断丰富，公司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机制需要做进一步的改善和优化，以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如果管理风险和内部控制制度未能及时跟上业务经营发展的速度，将直接导致公司在管理上无法有效控制相应的风险，使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受到影响。

（四）政策风险

政策风险是指公司的运营未达到监管要求或经营行为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符或业务未随政策的变动及时作出调整所可能导致的风险。

证券业属于国家特许经营行业，我国颁布了《证券法》、《证券公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进行规范。证券公司开展证券承销、经纪、自营等业务要接受中国证监会的监管。公司在经营中如违反前述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可能会受到监管机构罚款、暂停或取消业务资格等行政处罚。另外，从证券民事诉讼制度的发展趋势来看，公司存在因经营承销业务引起民事诉讼导致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风险。

第三节 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债券名称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简称为“15 齐鲁债”）。

二、债券发行总额

本次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5.00 亿元。

三、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

本次债券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711 号文核准发行。

四、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

（一）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方式一次性发行。

（二）发行对象

本次公司债券拟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投资者以现金

认购。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五、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根据市场询价结果确定，为 3.80%。

六、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次债券的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八、债券计息期限及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5 年 8 月 28 日至 2020 年 8 月 27 日。

本次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九、本次债券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及承销团成员

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的分销商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本次债券发行的信用等级

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将在本次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十一、担保人及担保方式

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无担保。

第四节 债券上市与托管基本情况

一、本次债券上市基本情况

经上交所同意，本次债券将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本次债券简称为“15 齐鲁债”，上市代码“122450”。

根据“债项评级对应主体评级基础上的孰低原则”，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A。

经上交所批准，本次债券上市后可以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债券托管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托管证明，本次债券已全部托管在登记公司。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本部分财务数据来源于公司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 2015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的财务报告均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章数据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币种均为人民币，金额单位均为元。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5 年 3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2012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产： | | | | |
| 货币资金 | 50,973,209,485.45 | 28,983,434,285.36 | 12,974,677,165.77 | 16,683,555,253.41 |
| 其中：客户存款 | 43,206,857,652.27 | 23,801,247,064.04 | 11,600,320,826.54 | 12,908,764,535.52 |
| 结算备付金 | 7,767,991,645.69 | 8,665,411,375.55 | 2,442,518,758.62 | 1,751,572,327.61 |
| 其中：客户备付金 | 5,713,285,478.77 | 8,511,714,783.95 | 2,023,578,642.90 | 1,550,015,308.29 |
| 拆出资金 | 487,201,885.56 | - | - | - |
| 融出资金 | 35,080,776,441.32 | 24,442,061,687.38 | 7,568,301,361.77 | 1,277,618,374.57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9,602,472,706.91 | 6,963,249,225.57 | 4,676,549,350.02 | 4,589,842,409.45 |
| 衍生金融资产 | 3,138,475.55 | -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2,628,312,806.20 | 5,256,291,410.24 | 2,854,749,582.25 | 2,229,089,413.66 |
| 应收款项 | 52,214,223.78 | 133,815,390.65 | 47,945,780.30 | 44,354,939.03 |
| 应收利息 | 415,419,838.92 | 353,819,988.70 | 252,554,893.56 | 152,716,613.57 |
| 存出保证金 | 3,589,304,588.65 | 3,262,474,882.82 | 1,897,641,351.03 | 2,078,454,625.59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3,439,192,508.54 | 3,250,888,517.23 | 2,610,960,456.38 | 2,186,073,084.15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132,255,172.19 | 98,585,083.90 | 236,899,158.50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182,184,173.91 | 194,732,999.53 | 162,494,827.40 | 686,327,403.35 |
| 投资性房地产 | 26,726,961.63 | 42,888,949.38 | 42,684,726.94 | 44,883,092.86 |
| 固定资产 | 1,093,643,254.46 | 1,085,218,776.23 | 1,092,372,867.63 | 1,159,045,229.77 |
| 在建工程 | 1,160,000.00 | - | 24,273,311.57 | - |

| | | | | |
|---------------|--------------------|-------------------|-------------------|-------------------|
| 无形资产 | 116,130,282.01 | 128,125,033.90 | 127,282,824.72 | 117,665,555.45 |
| 商誉 | - | - |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259,396,123.49 | 292,602,426.18 | 270,948,422.17 | 134,814,798.64 |
| 其他资产 | 2,524,386,140.15 | 1,114,093,188.68 | 668,912,359.25 | 278,708,778.61 |
| 资产总计 | 118,375,116,714.41 | 84,267,693,221.30 | 37,951,767,197.88 | 33,414,721,899.72 |
| 负债： | | | | |
| 短期借款 | - | - | - | - |
| 应付短期融资款 | 8,775,657,098.00 | 5,884,445,402.97 | 1,920,000,000.00 | - |
| 拆入资金 | 3,558,000,000.00 | 3,851,000,000.00 | 2,050,000,000.00 | 200,000,000.00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429,426,915.48 | 143,987,527.56 |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27,935,104,711.31 | 20,213,367,338.99 | 5,666,886,334.37 | 4,480,860,000.00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50,846,986,444.14 | 34,139,260,451.79 | 14,905,762,276.08 | 16,272,343,924.86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1,576,050,395.84 | 804,649,537.13 | 643,900,795.65 | 431,480,927.02 |
| 应交税费 | 531,173,372.01 | 615,073,703.73 | 276,557,740.04 | 168,728,382.05 |
| 应付款项 | 102,342,133.18 | 176,693,545.25 | 108,902,362.40 | 43,778,476.15 |
| 应付利息 | 380,913,823.05 | 263,238,858.60 | 58,357,827.58 | 8,001,198.60 |
| 预计负债 | 1,129,484.00 | 1,516,208.14 | 59,286,599.44 | 53,464,188.23 |
| 长期借款 | - | - | - | - |
| 应付债券 | 6,028,033,367.50 | 2,978,776,258.50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288,224,718.07 | 288,789,654.78 | 56,013,214.96 | 36,015,485.26 |
| 其他负债 | 2,466,754,104.58 | 375,545,060.74 | 202,852,958.53 | 158,881,296.54 |
| 负债合计 | 102,919,796,567.16 | 69,736,343,548.18 | 25,948,520,109.05 | 21,853,553,878.71 |
| 所有者权益： | | | | |
| 实收资本 | 5,212,245,700.00 | 5,212,245,700.00 | 5,212,245,700.00 | 5,212,245,700.00 |
| 资本公积 | 2,669,428,103.88 | 2,542,414,408.33 | 2,542,414,408.33 | 2,551,250,893.86 |
| 减：库存股 | - | -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6,464,033.73 | 466,891,525.02 | -148,939,608.34 | -89,474.40 |
| 盈余公积 | 995,939,114.01 | 997,790,504.93 | 807,731,617.96 | 723,295,576.76 |
| 一般风险准备 | 1,991,878,228.02 | 2,001,822,783.90 | 1,615,463,235.92 | 1,446,591,153.52 |
| 未分配利润 | 4,439,011,148.97 | 3,129,703,746.36 | 1,832,588,789.32 | 1,495,014,215.65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15,302,038,261.15 | 14,350,868,668.54 | 11,861,504,143.19 | 11,428,308,065.39 |
| 少数股东权益 | 153,281,886.10 | 180,481,004.58 | 141,742,945.64 | 132,859,955.62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5,455,320,147.25 | 14,531,349,673.12 | 12,003,247,088.83 | 11,561,168,021.01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118,375,116,714.41 | 84,267,693,221.30 | 37,951,767,197.88 | 33,414,721,899.72 |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5年1-3月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2012年度 |
|---------------------|------------------|------------------|------------------|------------------|
| 一、营业收入 | 3,488,947,866.35 | 5,874,417,405.85 | 4,081,226,520.17 | 3,012,842,079.64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 1,770,706,455.98 | 3,993,869,555.69 | 2,821,607,948.82 | 2,079,269,848.64 |
|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 1,516,909,853.92 | 3,326,379,497.88 | 2,489,108,662.08 | 1,773,278,453.16 |
|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 132,272,495.89 | 493,459,628.53 | 218,609,370.92 | 281,424,589.21 |
|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 50,254,038.28 | 169,560,478.29 | 89,219,589.97 | 14,028,447.65 |
| 利息净收入 | 344,532,085.29 | 919,126,873.31 | 540,498,855.72 | 580,993,414.27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列示） | 876,531,584.82 | 352,229,411.35 | 580,129,015.98 | 255,740,424.75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10,269,900.42 | 21,489,244.72 | 22,567,758.60 | 17,346,035.99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列示） | 397,016,020.80 | 262,316,233.83 | -73,820,314.93 | 81,719,239.57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列示） | 5,803,926.49 | 618,077.82 | 5,667,780.04 | -370,810.06 |
| 其他业务收入 | 94,357,792.97 | 346,257,253.85 | 207,143,234.54 | 15,489,962.47 |
| 二、营业支出 | 1,859,342,714.08 | 3,394,053,674.24 | 2,907,095,944.82 | 2,391,129,943.13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169,712,217.87 | 314,561,348.43 | 216,294,929.03 | 145,632,642.44 |
| 业务及管理费 | 1,531,108,332.44 | 2,617,041,872.94 | 2,484,195,709.63 | 2,190,767,067.58 |
| 资产减值损失 | 77,908,139.64 | 144,667,746.40 | 21,152,132.70 | 51,505,406.82 |
| 其他业务成本 | 80,614,024.13 | 317,782,706.47 | 185,453,173.46 | 3,224,826.29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列示） | 1,629,605,152.27 | 2,480,363,731.61 | 1,174,130,575.35 | 621,712,136.51 |
| 加：营业外收入 | 3,564,362.33 | 33,765,872.41 | 11,915,621.33 | 21,314,373.86 |
| 减：营业外支出 | 768,893.67 | 1,335,566.80 | 12,845,373.70 | 9,839,896.13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列示） | 1,632,400,620.93 | 2,512,794,037.22 | 1,173,200,822.98 | 633,186,614.24 |
| 减：所得税费用 | 380,057,753.76 | 630,431,833.05 | 294,715,296.41 | 176,798,786.95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列示） | 1,252,342,867.17 | 1,882,362,204.17 | 878,485,526.57 | 456,387,827.29 |
|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1,249,890,794.31 | 1,873,533,391.99 | 869,628,471.95 | 454,928,652.45 |
| 少数股东损益 | 2,452,072.86 | 8,828,812.18 | 8,857,054.62 | 1,459,174.84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616,150,380.12 | -157,660,684.07 | 70,522,812.82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 | 2,498,512,584.29 | 720,824,842.50 | 526,910,640.11 |
|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2,489,364,525.35 | 711,941,852.48 | 524,261,329.24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9,148,058.94 | 8,882,990.02 | 2,649,310.87 |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5年1-3月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2012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237,800,975.84 | 207,109,344.91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2,977,674,880.99 | 6,230,211,436.26 | 4,090,792,040.29 | 3,131,166,639.58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1,801,000,000.00 | 1,850,000,000.00 | 199,097,777.77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10,312,262,952.87 | 12,110,566,489.70 | 607,743,528.41 | 898,889,014.09 |
|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 - | - | - |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17,613,852,199.29 | -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54,998,715,745.67 | 807,480,209.06 | 642,782,145.65 | 38,038,095.96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68,288,653,579.53 | 38,800,911,310.15 | 7,398,427,059.26 | 4,267,191,527.40 |
| 交易性金融资产支付净额 | - | 1,864,033,320.77 | - | 937,507,552.85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 | - | - | - |
|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16,923,291,171.62 | 6,288,378,589.21 | 667,927,517.89 |
|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 1,366,770,187.78 | 1,262,619,480.65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778,796,463.70 | 1,311,884,214.27 | 706,041,934.59 | 431,513,007.25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455,286,664.79 | 1,475,791,269.15 | 1,236,812,030.73 | 1,198,795,482.72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1,158,884,073.23 | 709,300,583.20 | 561,182,725.34 | 256,435,502.03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50,110,161,997.83 | 998,235,580.47 | 1,163,336,472.78 | 1,302,679,711.20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52,503,129,199.55 | 23,282,536,139.48 | 11,322,521,940.43 | 6,057,478,254.59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5,785,524,379.98 | 15,518,375,170.67 | -3,924,094,881.17 | -1,790,286,727.19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540,681,236.92 | 1,292,660,243.54 | 4,140,512,244.00 | 2,671,801,832.35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4,017,303.86 | 74,121,405.21 | 151,841,621.28 | 4,879,525.62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 -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34,363.78 | 29,834,917.95 | 1,702,030.84 | 102,293.36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55,432,904.56 | 1,396,616,566.70 | 4,294,055,896.12 | 2,676,783,651.33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458,644,302.98 | 1,819,734,516.17 | 4,604,232,212.83 | 4,401,033,211.20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 107,458,725.21 | 183,158,697.75 | 433,192,253.91 | 155,982,237.64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 - | - |

| | | |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0,813,800.00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566,103,028.19 | 2,013,707,013.92 | 5,037,424,466.74 | 4,557,015,448.84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10,670,123.63 | -617,090,447.22 | -743,368,570.62 | -1,880,231,797.51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29,590,000.00 | - | 208,783,137.8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29,590,000.00 | - | 208,783,137.8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 - |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3,100,000,000.00 | 7,023,908,912.97 | 2,918,010,000.00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162,139,625.03 | - |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0,262,139,625.03 | 7,053,498,912.97 | 2,918,010,000.00 | 208,783,137.8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60,000,000.00 | - | 1,000,000,000.00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175,805,199.12 | 282,767,643.35 | 283,695,887.03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 - | 1,181,066.17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957,561,000.00 | - |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4,017,561,000.00 | 175,805,199.12 | 1,282,767,643.35 | 283,695,887.03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244,578,625.03 | 6,877,693,713.85 | 1,635,242,356.65 | -74,912,749.23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5,803,926.49 | -3,353,700.78 | -3,895,439.32 | -250,367.74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21,025,236,807.87 | 21,775,624,736.52 | -3,036,116,534.46 | -3,745,681,641.67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31,715,964,323.27 | 15,367,195,924.39 | 18,403,312,458.85 | 22,148,994,100.52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52,741,201,131.14 | 37,142,820,660.91 | 15,367,195,924.39 | 18,403,312,458.85 |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5年3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2012年12月31日 |
|----------|-------------------|-------------------|-------------------|-------------------|
| 资产： | | | | |
| 货币资金 | 46,525,597,939.39 | 24,945,219,872.56 | 10,893,569,784.22 | 14,623,913,444.78 |
| 其中：客户存款 | 40,115,219,373.07 | 21,485,686,226.43 | 10,448,939,838.65 | 12,064,927,415.25 |
| 结算备付金 | 7,831,808,606.77 | 8,708,695,010.02 | 2,456,201,936.67 | 1,874,309,647.65 |
| 其中：客户备付金 | 5,713,285,478.77 | 8,511,714,783.95 | 2,023,578,642.90 | 1,550,015,308.29 |

| | | | | |
|------------------------|--------------------|-------------------|-------------------|-------------------|
| 拆出资金 | - | - | - | - |
| 融出资金 | 34,878,403,831.52 | 24,061,002,904.64 | 7,385,423,682.22 | 1,277,618,374.57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9,298,819,500.29 | 6,856,276,939.14 | 4,454,290,532.43 | 4,331,156,482.70 |
| 衍生金融资产 | 3,138,475.55 | -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2,628,312,806.20 | 5,256,291,410.24 | 2,815,749,192.25 | 2,229,089,413.66 |
| 应收款项 | 5,139,510.79 | 92,609,359.33 | 32,437,862.01 | 45,068,801.39 |
| 应收利息 | 383,828,239.97 | 332,756,866.04 | 245,287,146.94 | 143,861,876.26 |
| 存出保证金 | 1,018,143,926.08 | 985,988,951.11 | 335,825,610.27 | 336,083,930.64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613,231,183.37 | 1,449,569,272.97 | 1,949,201,130.95 | 2,113,257,665.50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2,790,030,580.09 | 2,803,265,708.04 | 2,264,861,651.51 | 1,916,362,927.46 |
| 投资性房地产 | 26,726,961.63 | 42,888,949.38 | 42,684,726.94 | 44,883,092.86 |
| 固定资产 | 1,008,417,240.92 | 999,932,139.92 | 1,020,866,566.13 | 1,085,918,378.26 |
| 在建工程 | - | - | 24,273,311.57 | - |
| 无形资产 | 107,148,356.20 | 119,708,271.13 | 119,973,737.89 | 111,244,392.13 |
| 商誉 | - | - |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230,140,381.62 | 240,313,853.29 | 252,050,560.71 | 126,854,804.34 |
| 其他资产 | 552,314,660.92 | 495,587,301.81 | 509,380,519.15 | 267,776,251.67 |
| 资产总计 | 108,901,202,201.31 | 77,390,106,809.62 | 34,802,077,951.86 | 30,527,399,483.87 |
| 负债： | | | | |
| 短期借款 | - | - | - | - |
| 应付短期融资款 | 8,775,657,098.00 | 5,884,445,402.97 | 1,920,000,000.00 | - |
| 拆入资金 | 3,558,000,000.00 | 3,851,000,000.00 | 2,050,000,000.00 | 200,000,000.00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429,426,915.48 | 110,218,406.55 |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27,935,104,711.31 | 20,213,367,338.99 | 5,666,886,334.37 | 4,480,860,000.00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45,748,198,816.13 | 29,890,854,315.77 | 12,332,045,071.61 | 13,862,513,318.44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1,558,640,297.19 | 758,562,084.43 | 619,078,029.24 | 413,654,827.45 |
| 应交税费 | 488,277,245.23 | 596,365,098.30 | 264,813,116.17 | 166,246,475.10 |
| 应付款项 | 45,156,647.46 | 171,349,648.03 | 68,808,622.23 | 42,858,187.13 |
| 应付利息 | 371,941,603.23 | 226,998,780.56 | 58,286,117.52 | 7,861,530.63 |
| 预计负债 | 1,129,484.00 | 1,516,208.14 | 59,286,599.44 | 53,464,188.23 |
| 长期借款 | - | - | - | - |
| 应付债券 | 4,528,012,930.00 | 1,500,000,000.00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274,044,570.46 | 169,987,716.61 | 54,755,244.18 | 33,684,744.61 |
| 其他负债 | 409,800,606.88 | 248,082,147.91 | 122,950,271.23 | 98,248,670.35 |
| 负债合计 | 94,123,390,925.37 | 63,622,747,148.26 | 23,216,909,405.99 | 19,359,391,941.94 |
| 所有者权益： | | | | |
| 实收资本 | 5,212,245,700.00 | 5,212,245,700.00 | 5,212,245,700.00 | 5,212,245,700.00 |

| | | | | |
|------------|--------------------|-------------------|-------------------|-------------------|
| 资本公积 | 2,584,086,805.09 | 2,448,788,494.82 | 2,448,788,494.82 | 2,457,726,815.81 |
| 减：库存股 | - | -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142,086,933.39 | -139,515,312.38 | - |
| 盈余公积 | 995,939,114.01 | 997,790,504.93 | 807,731,617.96 | 723,295,576.76 |
| 一般风险准备 | 1,991,878,228.02 | 1,995,581,009.86 | 1,615,463,235.92 | 1,446,591,153.52 |
| 未分配利润 | 3,993,661,428.82 | 2,970,867,018.36 | 1,640,454,809.55 | 1,328,148,295.84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4,777,811,275.94 | 13,767,359,661.36 | 11,585,168,545.87 | 11,168,007,541.93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108,901,202,201.31 | 77,390,106,809.62 | 34,802,077,951.86 | 30,527,399,483.87 |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5年1-3月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2012年度 |
|--------------------|------------------|------------------|------------------|------------------|
| 一、营业收入 | 2,899,133,152.97 | 5,133,764,056.27 | 3,563,603,077.46 | 2,725,136,089.29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 1,648,898,421.20 | 3,766,819,168.56 | 2,622,011,631.84 | 1,865,569,240.27 |
|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 1,515,303,862.97 | 3,168,097,837.75 | 2,289,145,069.92 | 1,560,557,844.79 |
|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 131,826,384.12 | 470,766,602.51 | 218,609,370.92 | 280,444,589.21 |
|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 - | 123,813,602.53 | 88,644,225.14 | 14,028,447.65 |
| 利息净收入 | 323,392,918.11 | 801,128,026.49 | 447,351,974.86 | 493,333,253.78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列示） | 532,079,290.77 | 249,833,103.03 | 537,515,922.87 | 268,965,948.78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10,269,900.42 | 22,603,996.96 | 22,567,758.60 | 17,346,035.99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列示） | 390,685,134.58 | 263,956,950.90 | -69,447,977.15 | 81,401,155.93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列示） | 32,500.64 | 40,768.44 | -263,868.43 | 30,804.73 |
| 其他业务收入 | 4,044,887.67 | 51,986,038.85 | 26,435,393.47 | 15,835,685.80 |
| 二、营业支出 | 1,523,886,116.72 | 2,625,730,276.30 | 2,431,382,079.30 | 2,121,804,946.20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163,531,051.79 | 301,629,551.38 | 203,470,380.62 | 132,881,466.44 |
| 业务及管理费 | 1,360,022,405.04 | 2,303,461,681.59 | 2,220,366,433.32 | 1,961,416,276.60 |
| 资产减值损失 | | 18,212,905.02 | 828,220.10 | 24,282,376.87 |
| 其他业务成本 | 332,659.89 | 2,426,138.31 | 6,717,045.26 | 3,224,826.29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列示） | 1,375,247,036.25 | 2,508,033,779.97 | 1,132,220,998.16 | 603,331,143.09 |
| 加：营业外收入 | 3,011,244.62 | 29,278,973.02 | 4,728,846.03 | 19,683,268.22 |
| 减：营业外支出 | 714,644.92 | 1,320,948.91 | 12,487,027.03 | 9,773,370.19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列示） | 1,377,543,635.95 | 2,535,991,804.08 | 1,124,462,817.16 | 613,241,041.12 |
| 减：所得税费用 | 341,789,489.01 | 635,402,934.36 | 280,102,405.17 | 162,031,996.56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列示） | 1,035,754,146.94 | 1,900,588,869.72 | 844,360,411.99 | 451,209,044.56 |
|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 | - | - | - |

| | | | | |
|---------------------|---|------------------|-----------------|----------------|
| 少数股东损益 | - | - | - | - |
| 六、每股收益 | - | - | -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 | - |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 | - | - |
| 七、其他综合收益 | - | 281,602,245.77 | -148,453,633.37 | 53,016,266.20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 - | 2,182,191,115.49 | 695,906,778.62 | 504,225,310.76 |
|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 项 目 | 2015 年 1-3 月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2012 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 | 159,864,391.29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2,836,146,385.86 | 5,949,685,672.90 | 3,802,255,630.76 | 2,829,306,904.45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1,801,000,000.00 | 1,850,000,000.00 | 199,097,777.77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10,312,262,952.87 | 12,071,566,099.70 | 607,743,528.41 | 898,889,014.09 |
|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 - | - | - |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17,558,809,244.16 | -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7,003,202,059.22 | 304,329,684.07 | 143,333,318.20 | 99,953,704.07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0,151,611,397.95 | 37,685,390,700.83 | 6,563,196,868.66 | 4,027,247,400.38 |
| 交易性金融资产支付净额 | - | 1,817,341,352.38 | - | 687,581,546.18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 | - | - | - |
|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16,724,728,628.21 | 6,102,472,622.66 | 667,927,517.89 |
|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 1,530,468,246.83 | 1,620,115,125.57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755,250,184.13 | 1,198,910,237.52 | 704,773,152.72 | 432,160,533.46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331,381,378.39 | 1,337,668,259.90 | 1,132,691,119.18 | 1,129,472,833.70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1,139,544,989.89 | 673,392,044.82 | 530,727,174.92 | 210,985,286.84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2,834,189,508.04 | 1,278,918,840.18 | 739,961,688.34 | 696,249,504.62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5,060,366,060.45 | 23,030,959,363.01 | 10,741,094,004.65 | 5,444,492,348.26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5,091,245,337.50 | 14,654,431,337.82 | -4,177,897,135.99 | -1,417,244,947.88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933,380,923.10 | 3,899,548,288.27 | 1,839,003,269.23 |

| | | |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378,803.16 | 126,698,063.75 | 26,546,886.13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 -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36,163.78 | 29,830,088.95 | 1,685,314.08 | 93,475.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36,163.78 | 963,589,815.21 | 4,027,931,666.10 | 1,865,643,630.36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74,542,627.41 | 498,795,000.00 | 4,267,446,929.02 | 4,176,674,067.05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 106,005,306.54 | 169,067,603.61 | 416,017,460.85 | 130,717,178.1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 -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80,547,933.95 | 667,862,603.61 | 4,683,464,389.87 | 4,307,391,245.15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80,211,770.17 | 295,727,211.60 | -655,532,723.77 | -2,441,747,614.79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 |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3,100,000,000.00 | 5,521,137,902.97 | 2,918,010,000.00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876,785,625.03 | - |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9,976,785,625.03 | 5,521,137,902.97 | 2,918,010,000.00 |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60,000,000.00 | - | 1,000,000,000.00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138,219,059.14 | 282,767,643.35 | 282,514,820.86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957,561,000.00 | - |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4,017,561,000.00 | 138,219,059.14 | 1,282,767,643.35 | 282,514,820.86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959,224,625.03 | 5,382,918,843.83 | 1,635,242,356.65 | -282,514,820.86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423,471.22 | 40,768.44 | -263,868.43 | -160,893.34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20,670,681,663.58 | 20,333,118,161.69 | -3,198,451,371.54 | -4,141,668,276.87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33,686,724,882.58 | 13,299,771,720.89 | 16,498,223,092.43 | 20,639,891,369.30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54,357,406,546.16 | 33,632,889,882.58 | 13,299,771,720.89 | 16,498,223,092.43 |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一) 合并报表口径

| 项目 | 2015年1-3月 | 2014年末/度 | 2013年末/度 | 2012年末/度 |
|----------|-----------|----------|----------|----------|
| 总资产(亿元) | 1,183.75 | 842.68 | 379.52 | 334.15 |
| 总负债(亿元) | 1,029.20 | 697.36 | 259.49 | 218.54 |
| 全部债务(亿元) | 402.69 | 299.49 | 96.37 | 46.81 |

| | | | | |
|-------------------|--------|--------|--------|--------|
| 所有者权益(亿元) | 154.55 | 145.31 | 120.03 | 115.61 |
| 营业总收入(亿元) | 34.89 | 58.74 | 40.81 | 30.13 |
| 利润总额(亿元) | 16.32 | 25.13 | 11.73 | 6.33 |
| 净利润(亿元) | 12.52 | 18.82 | 8.78 | 4.56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 12.50 | 18.74 | 8.70 | 4.55 |
|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 157.86 | 155.18 | -39.24 | -17.90 |
|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 -10.11 | -6.17 | -7.43 | -18.80 |
|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 62.45 | 68.78 | 16.35 | -0.75 |
| 流动比率 | 1.48 | 1.48 | 1.91 | 2.76 |
| 速动比率 | 1.48 | 1.48 | 1.91 | 2.76 |
| 资产负债率(%) | 77.11 | 71.01 | 47.92 | 32.56 |
| 债务资本比率(%) | 72.26 | 67.33 | 44.53 | 28.82 |
| 营业利润率(%) | 46.71 | 42.22 | 28.77 | 20.64 |
| 总资产报酬率(%) | 8.52 | 5.14 | 4.37 | 2.76 |
| EBITDA(亿元) | 17.04 | 34.87 | 16.10 | 8.66 |
|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0.04 | 0.12 | 0.17 | 0.18 |
| EBITDA 利息倍数 | 3.10 | 4.10 | 5.51 | 10.42 |

(二) 母公司报表口径

| 项目 | 2015年1-3月 | 2014年末/度 | 2013年末/度 | 2012年末/度 |
|-------------|-----------|----------|----------|----------|
| 流动比率 | 2.41 | 1.35 | 1.72 | 2.47 |
| 速动比率 | 2.41 | 1.35 | 1.72 | 2.47 |
| 资产负债率(%) | 76.60 | 71.02 | 48.44 | 32.98 |
| 净资产负债率(%) | 327.35 | 245.01 | 93.96 | 49.22 |
| 净资本(亿元) | 90.85 | 85.01 | 67.16 | 73.46 |
| 总资产报酬率(%) | 7.49 | 5.43 | 4.32 | 2.78 |
| 营业费用率(%) | 46.91 | 44.87 | 62.31 | 71.97 |
| 利润总额(亿元) | 13.78 | 25.36 | 11.24 | 6.13 |
| 净利润(亿元) | 10.36 | 19.01 | 8.44 | 4.51 |
| EBITDA 利息倍数 | 3.67 | 4.22 | 5.35 | 10.49 |
| 贷款偿还率(%) | 100 | 100 | 100 | 100 |
| 利息偿还率(%) | 100 | 100 | 100 | 100 |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 全部债务=长期债务+短期债务

-
2. 流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融出证券+交易性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存出保证金+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融出资金+待摊费用-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券+衍生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利息+应交税费+应付职工薪酬+应付款项+预提费用)
 3. 速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融出证券+交易性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存出保证金+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融出资金+待摊费用-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券+衍生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利息+应交税费+应付职工薪酬+应付款项+预提费用)
 4.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计-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资产总计-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
 5.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6. 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
 7. 总资产报酬率=净利润/[(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 其中:总资产=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
 8.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9.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10. 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11. 净资产负债率=(负债-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净资产
 12. 营业费用率=营业费用/营业收入

第六节 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一、偿债计划

(一) 利息的支付

1、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8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16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8 月 28 日。

2、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本期债券的托管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办

法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执行。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其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1、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本金偿付日为 2020 年 8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18 年 8 月 28 日。

2、本期债券本金的支付通过本期债券的托管机构办理。本金支付的具体办法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偿债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3 月，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0.13 亿元、40.81 亿元、58.74 亿元和 34.89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4.55 亿元、8.70 亿元、18.74 亿元和 12.50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7.90 亿元、-39.24 亿元、155.17 亿元和 157.86 亿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分别为 184.03 亿元、153.67 亿元、371.43 亿元和 210.25 亿元。

未来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本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有望进一步提升，经营性现金流也将保持较为充裕的水平，从而进一步为本期债券本息的偿还提供保障。

三、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做出系列安排，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公司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二）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本公司将指定牵头部门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按期偿付工作，并通过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三）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四）通过外部融资渠道保障偿债

公司经营稳健，信用记录良好，各项风险监管指标均满足相关要求，且外部融资渠道通畅。公司拥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资格，且与各主要商业银行保持着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共获得同业授信额度近 378 亿元，为公司通过货币市场及时融入资金，提供了有力保障。若在本期债券付息、兑付时遇到突发性的临时资金周转问题，公司可以通过各类融资渠道取得资金。

（五）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聘请了债券受托管理人，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

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七）发行人承诺

根据本公司于2015年3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及于2015年3月30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决议，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偿债保障措施：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四、发行人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当本公司未按时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利息和/或逾期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向本公司进行追索。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本公司进行追索，并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如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协商未果，则应将争议、纠纷或索赔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实施的仲裁规则在上海进行仲裁，或向上海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节 债券跟踪评级安排说明

中诚信证评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证评将于发行人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发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在此期限内，

如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中诚信证评，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证评将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如发行人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证评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等级或公告信用等级暂时失效。中诚信证评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在中诚信证评网站（www.ccxr.com.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第八节 债券担保人基本情况及资信情况

无

第九节 发行人近三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说明

自 2012 年以来，公司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如下：

1、2012 年 12 月 2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对我公司上海西安路证券营业部进行了专项现场检查，发现存在如下问题：（1）2012 年 5 月至 11 月期间，营业部开展融资融券过程中，未严格按证券公司统一规定进行相关业务操作；（2）截至 2012 年 11 月底，营业部未按照证券公司统一规定，建立健全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制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于 2013 年 5 月 21 日出具《关于对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上海西安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13】15 号）警示函，要求营业部立即停止上述违规行为，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强化员工合规培训，对相关责任人予以责任追究。

营业部收到整改警示函后第一时间向公司总部报告，公司高度重视以上监管意见，及时对上海西安路证券营业部进行现场检查和业务整改督导，责令营业部主要负责人按照警示函要求逐项提出整改计划、限定完成整改时间，并安排公司风控合规总部牵头，零售业务总部、信用业务部、上海分公司配合，指导营业部

落实整改工作。营业部已根据《关于对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上海西安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所列问题，在公司总部相关部室统一指导下，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并已于规定时间内向上海证监局报送《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上海西安路证券营业部关于对<责令改正决定>的整改报告》，上海证监局也已就整改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认可了上海西安路证券营业部整改落实情况。

2、2012年11月至2013年12月，公司前员工彭晨在未履行公司审批程序前提下，私自联系分支机构销售有限合伙企业份额，而知晓该事件的零售业务条线相关员工也未及时向公司或监管部门报告，直至2014年5月被媒体报道，给公司带来较大负面影响和经济损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于2014年4月25日对公司分类评价中调减0.5分。

针对以上问题，公司已对所有业务进行全面排查，堵塞内控漏洞，消除风险隐患，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公司采取的具体整改措施包括：实行连带责任追究措施，加大对高管人员的考核力度，实现公司高管主动合规；全面梳理现有制度，将培训考试情况纳入考核，对风控合规措施落实情况进行强制留痕，切实提高公司制度执行力；制定业务监管红线和关键风险点清单，实行风险日报、周报报告制度，全面提升公司风控合规能力；统一产品销售公示渠道，完善产品风险评价体系，严把产品销售关口；建立监督管理联动机制，加深和扩宽审计稽核的深度和广度；细化考核标准，计提重大项目风险准备金，实行递延奖金制度，实现权责利相统一。

3、2014年，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我公司检查中发现如下问题：（1）公司管理的“中裕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龙山国际集团资产管理计划”及担任财务顾问的“万家共赢鑫基集团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等多个资产管理计划，连续出现融资企业延迟兑付的情形。（2）万家共赢价值成长3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与公司管理的“齐鲁金泰山灵活配置集合资管计划”存在有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2014年11月26日出具《关于对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予以警示的函》（中基协函【2014】414号），对公司予以警示，自2014年12月1日起三个月内，公司发起设立资产管理计划前应事先与协会沟通。三个月期满后，公司可向协会提交专项整改报告，经审查认可后，公司在发起设立资

产管理计划前可不再进行事先沟通。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龙山国际、中裕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分别于 2015 年 2 月及 4 月提前终止并清算；对于万家共赢鑫基集团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万家共赢价值成长 3 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公司也于 2014 年 12 月督导万家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形成了申请强制执行、提前了结等方案推进相关债权处置和客户资金兑付工作。按照警示函中的要求，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26 日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提交了专项整改报告，报告了资产管理业务的相关整改情况、齐鲁资管的合规运作情况以及相关产品的备案情况。经基金业协会审查通过，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恢复为正常类备案管理。

4、2014 年 5 月 9 日，公司印发《关于落实山东证监局 2014 年度第 1 次监管例会及进行全面风险排查有关事项的通知》，经自查，发现问题如下：（一）为交易不满 6 个月的 3 名客户开立信用账户并向其中的 1 名客户融资。（二）为 1 名客户融资合约展期。（三）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对 1 名客户的融资合约平仓。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1 月 16 日出具《关于对齐鲁证券有限公司采取警示措施的决定》（【2015】9 号）警示函，要求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落实整改，进一步梳理相关业务流程，强化有关人员合规守法意识。

上述问题整改完毕后，公司分别于 2014 年 7 月 18 日、8 月 27 日、12 月 30 日和 2015 年 1 月 22 日，组织了 4 次融资融券业务全面自查。2014 年 5 月 26 日，齐鲁证券就自查发现的问题向山东证监局报送了《关于对融资融券业务违规问题的自查整改报告》（鲁证字[2014]315 号），其中尚需落实的整改措施也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之前全部整改完毕。

除以上事项外，我公司无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及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

第十节 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一）扩大融资融券业务规模

本期债券发行后的部分募集资金拟用于扩大融资融券业务规模，在现有的业务基础上为该项业务的持续快速发展提供保障。

融资融券业务是我国证券市场近年推出的重点创新业务之一。该业务风险可控，收益稳定，对于改善证券公司收入结构、降低证券行业周期性波动具有重要的意义。融资融券业务不但能够提高证券公司的盈利水平，而且可以在更加完善的金融服务平台上吸引和整合客户资源，改善证券公司的盈利模式，是证券公司未来利润增长的重要来源之一；融资融券业务也是资本消耗性业务，融资融券业务规模的扩大，需要相应资金配套和支持。

2010年11月，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齐鲁证券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686号），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资格获批。近年来，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的各项业务指标排名均保持在行业前列。根据未来2-3年业务发展的需要，目前公司已批准将融资融券业务总规模增加至360亿元。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支持下，公司借助证券行业融资融券业务持续高速增长的良好趋势，将通过不断优化业务流程与业务制度，加大对分支机构的培训、服务支持力度，加强与公司各业务部门的互助合作、推动业务创新等多种方式来保持业务的持续稳健开展。

（二）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

本期债券发行后的部分募集资金拟用于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为公司在创新业务领域开拓更为广阔的市场，增加公司盈利水平，扩大公司盈利业务范围。

近年来，证券市场创新业务不断，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2013年5月24日联合发布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试行）》，标志着这一创新业务的正式推出。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是指符合

条件的资金融入方以所持有的股票或其他证券质押，向符合条件的资金融出方融入资金，并约定在未来返还资金、解除质押的交易。

2013年6月24日，沪深交易所正式启动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公司作为第一批获取业务资格的九家券商之一，2014年在深市和沪市的累计初始交易金额分别排名为第13位、第11位。目前公司已批准将股票质押回购业务总规模增加至30亿元。经初步测算，公司拟将本期债券部分募集资金投向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预计在中短期内能够保证该业务的正常开展。

（三）适度扩大固定收益证券投资规模

根据公司对自营投资的整体规划，结合证券行业同业的经营战略及业务布局的整体趋势，公司认识到股票自营业务受市场波动影响较大，因此适度提高在固定收益证券上的资金配置力度，将有利于分散风险稳定自营收益，降低公司利润波动幅度。

固定收益业务是公司重点发展的具有战略布局意义的业务之一。近年来公司的债券投资业务取得稳步发展，盈利水平显著提升，并逐渐成为公司主要的利润来源之一。凭借敏锐的市场洞察力和高效的交易执行能力，公司固定收益业务近年来获得了市场的广泛认可。

本期债券发行后的部分募集资金将用于适度增加固定收益证券及其衍生品的自营投资规模，有利于推动固定收益类投资规模的进一步增长，捕捉市场机会，提高投资收益，提升公司在债券市场的影响力和竞争力。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是发行人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渠道募集资金，加强资产负债结构管理的重要举措之一，使发行人的资产负债期限结构得以优化，拓展了本公司的融资渠道，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以及盈利增长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担保事项

无

二、未决诉讼或仲裁等或有事项

(一)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作为被告的未结诉讼案件共 14 宗, 涉案金额总计 991.92 万元, 本公司因诉讼已确认预计负债 151.62 万元。

| 序号 | 起诉方 | 案由 | 涉案金额 (万元) | 备注 |
|----|-----------|----------------------|--------------|--|
| 1 | 汪玲玲 | 劳动合同纠纷案 | 73.44 | 因本公司一审败诉, 基于谨慎性原则, 预计负债73.44万元。 |
| 2 | 马丰全等12人 | 股票纠纷案 | 39.51 | 因与此案内容一致的刘荣桐案, 本公司一审败诉, 基于谨慎性原则, 预计负债39.51万元。 |
| 3 | 刘江啸 |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 | 83.08 | 因公司在劳动仲裁中被判决向该员工支付未发奖金及工资, 基于谨慎性原则, 预计负债38.67万元。 |
| 4 | 其他(共计11宗) | 证券纠纷、委托合同纠纷等、劳动合同纠纷案 | 795.89 | 此部分案件劳动仲裁中、一审中、二审中或中止审理, 案件败诉可能性较小, 故未预计负债。 |

(二) 马丰泉等 12 人股票托管纠纷案诉讼情况

原告马丰泉等 12 人于 2004 年委托淄博兰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在被告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淄博新村西路证券营业部理财。该理财到期后, 被告拒不偿还理财款及收益。本公司承接原天同证券证券类资产后, 仍未偿还上述款项, 原告上诉至淄博市周村区人民法院, 要求返还理财款 395,084.00 元。因与此案内容一致的刘荣桐案, 本公司一审败诉, 基于谨慎性原则, 预计负债 395,084.00 元。

(三) 汪玲玲劳动合同纠纷案

原告公司上海西安路证券营业部员工汪玲玲向虹口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两份仲裁申请, 要求公司及西安路营业部与其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并

按照上海市金融行业平均工资标准支付其自 2008 年以来工资差额及加班费。2012 年 7 月，该委裁决公司及西安路营业部支付汪玲玲 61,485.65 元，其他请求不予支持。汪玲玲、西安路营业部与公司均不服上述裁决并向虹口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2 年 11 月，虹口区人民法院判决公司和西安路营业部与汪玲玲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并支付其工资差额 73.44 万元。2012 年 12 月，公司及西安路营业部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3 年 8 月，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撤销原判并发回虹口区人民法院重审。案件目前正在审理中，基于谨慎性原则，预计负债 73.44 万元。

（四）刘江啸诉公司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

原告公司研究所员工刘江啸于 2014 年 8 月 1 日向上海市浦东新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2014 年 9 月，上海浦东新区仲裁委裁决公司支付刘江啸工资及奖金 77.34 万元。随后，原告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目前该案处于一审中，基于谨慎性原则，预计负债 38.67 万元。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利润分配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通过决议，公司拟分配现金股利 564,623,670.00 元。此项提议尚待股东会批准，因此董事会于资产负债表日后提议派发的现金股利并未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为负债。

（二）参股证通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说明

根据 2015 年 1 月 1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以人民币 1 元/股的价格投资入股证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金额为 2,500 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为 1.24%。截至财务报表报出日，公司已与证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证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股权认购协议》，投资金额已转入证通股份有限公司指定账户。

（三）鲁证投资对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情况的说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子公司鲁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成都华泽钴镍

材料股份有限公司（000693）2,339.82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31%，于 2015 年 1 月 10 日解禁。截至财务报表报出日，本公司已减持该股份 1,989,30 万股，减持后持股比例为 0.65%，由此影响损益 31,378.76 万元。

（四）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转让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为解决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存在的“一参一控”问题，2014 年 10 月 28 日、29 日，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股权，最终受让方为西城投资（总计出资额 2 亿元，出资比例 3.8371%，受让总价为 67,603.8848 万元）和永通实业（总计出资额 2 亿元，出资比例 3.8371%，受让总价为 62,053.8848 万元）。2015 年 1 月建银投资与西城投资、永通实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截至财务报表报出日，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五）短期融资债券发行及到期兑付情况的说明

年末公司已发行尚未到期的短期融资债券 3,750,000,000.00 元已于 2015 年 2 月、3 月到期兑付。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延长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截至财务报表报出日，公司新发行短期融资券情况如下：15 齐鲁证券 CP001、发行规模 2,000,000,000.00 元，票面利率 4.97%，期限 88 天，将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到期兑付；15 齐鲁证券 CP002、发行规模 2,000,000,000.00 元，票面利率 5.07%，期限 77 天，将于 2015 年 6 月 9 日到期兑付。

（六）次级债务借入及到期支付情况的说明

年末公司已借入尚未支付的次级债务 60,000,000.00 元已于 2015 年 1 月到期支付。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通过借入或发行次级债融入资金的议案》，截至财务报表报出日，公司新借入或发行次级债务情况如下：2015 年 1 月 29 日，借入次级债务 60,000,000.00 元，票面利率 5.20%，期限 100 天；2015 年 2 月 12 日，借入次级债务 40,000,000.00 元，票面利率 5.50%，

期限 181 天。

(七) 发行公司债券情况的说明

根据公司 2014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发行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86 号)核准,公司获准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的债券,期限不超过 5 年。2015 年 1 月,公司发行证券公司债,债券发行规模为 30 亿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 3,000.00 万张,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八)关于子公司鲁证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及国有股转持情况的说明

2015年3月14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鲁证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及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5】131号),同意将公司所持鲁证期货股份有限公司2728.1025万股份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九)截至财务报表报出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第十二节 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玮

注册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联系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联系人：张磊

联系电话：0531-68889090

传真：0531-68889713

邮政编码：250001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12层

联系人：郭严、林坚

联系电话：15010088731、15120041161

传真：010-85159376

邮政编码：100010

三、分销商：

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减速大厦A座42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9号金融街中心9层

联系人：肖陈楠

联系电话：010-57609515

传真：010-57601990

邮政编码：100033

2、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注册地址：上海市广州路689号

联系地址：上海市广州路689号

联系人：李臻卿

联系电话：18701748682

传真：021-63462758

邮政编码：200001

3、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注册地址：江苏常州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层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东海大厦4楼债券发行部

联系人：桓朝娜 阮洁琼

联系电话：021-20333219、3395

传真：021-50498839

4、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长伟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青年路389号志远大厦18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9号华远企业号D座

联系人：刘士杰

联系电话：010-88321989

传真：010-88321681

邮政编码：100044

5、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

联系人：王仁惠、林豪

联系电话：020-87555888-8342、6040

传真：020-87553574

邮政编码：510075

6、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树财

注册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8号恒奥中心D

联系人：刘馨然

联系电话：010-63210850

传真：010-63210816

邮政编码：100033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目录

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经审计的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法律意见书；
- 四、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 五、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六、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至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 为《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8日